#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3年度交易字第182號

0.3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告 陳淑卿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02年度偵字第 16702號),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本 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,判決如下:

主文

陳淑卿犯過失致人於死罪,處有期徒刑肆月,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,緩刑貳年。

一、犯罪事實:陳淑卿於民國102年9月15日18時35分許,駕駛車

事實及理由

號 0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,沿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由西向東行駛,行經該路段與海中街交岔路口,本應注意汽車於行連間,應注意車前狀況,隨時採取必要之苦施,且行經號誌故障路口均應減速慢行,作隨時停車之準備。依當時並強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於注意,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減南市、適許敏宏騎乘車號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,沿臺南市○○屆○街由北往南行徑上開交岔路中間、內區○○街由北往南行徑上開交岔路上開東方有與監查,未達直行車先行,因許敏宏亦疏未注意,未讓直行車先行,因與學方有頭部之過失,而於上開交岔路不過,致上開車禍鈍傷等傷害。嗣許敏宏於 102年 9月 20日 2時許,因上開車禍鈍傷導致呼吸疼痛,合併許敏宏自身之慢性肺疾病、心臟血管疾病、期腎病變等因素,加劇許敏宏之身心壓力,致心肺功能衰竭,經送醫急救後,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淑卿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,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,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,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,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,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 第1項規定,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,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,不適用傳聞  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;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 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(僅記載「證據 名稱」),合先敘明。

- 三、上揭犯罪事實,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:
  - →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  - □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現場照片30張。
  - 卷附奇美醫療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急診檢傷紀錄、急診護理紀錄、急診病歷、門診病歷、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法醫研究所報告書。
  - **四**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臺南市安南區 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,刑法第276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、第74條第 1項第1款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30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- 01 書記官 謝怡貞
- 02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 日
-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:
-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- 05 (過失致死罪)
- 0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2千元以下
- 07 罰金。
- 08 從事業務之人,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,處 5 年以下有
- 09 期徒刑或拘役,得併科 3 千元以下罰金。